

# 基于“六普”数据的我国人口流动与分布分析

邹湘江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已顺利结束, 相关快速汇总数据也已经公布。依据全国和各省最新发布的主要数据公报, 对我国人口流动和人口分布状况进行了分析。分析表明: 人口流动已成为我国人口普查关注的焦点, 不仅首次及时地在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发布了人口流动数据, 而且第一次披露了市内人户分离人口数据; 人口流动对人口的地区分布和城乡分布产生重要影响, 十年来我国人口流动方向与人口地区分布变化是一致的, 人口迁移流动对我国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5.36%, 是我国城镇化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力。

**关键词:** 人口普查; 人口流动; 地区分布; 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C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6-0023-05

## Analysis of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Distribution Based on Sixth Census

ZOU Xiang-jiang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relevant aggregate data of the sixth census has been released. According to latest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key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distribution. It shows that migration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census. The data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ssued firstly at the census key data. Movement plays a key role to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 change of flow direction of popul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power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and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migrants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is about 65.36%.

**Keywords:** census; migration; distribution; urbanization

第六次人口普查是我国新世纪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是对我国新世纪前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检阅, 也是我国在未来发展道路上合理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重要依据。最近国家统计局发布

了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和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员主要数据，这些数据简要但不失丰富，已经将我国过去十年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流动、人口分布和人口城镇化等方面的发展轮廓展现在公众面前。本文依据最新发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人口流动与分布状况进行简要的分析，以期对本次普查所反映的人口国情有更深入的认识。

### 一、人口流动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第1号公报的十项内容之一是“人口的流动”，这是继“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后第二次将人口流动问题写入公报之中，但在我国人口普查公报中出现尚属首次。由此可以看出人口流动问题在我国过去十年人口发展中的重要性。公报显示，我国总人口<sup>①</sup>中人口分离人口已达到26139万，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了11700万，增幅达到81.03%。人口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包括市内人口分离人口和流动人口。

本次普查公报关于人口流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首次披露了市辖区内的人口分离人口，为3995.94万，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国城市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为3600万，十年来人口分离人口增长了395.94万，增长率为11%。流动人口与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两者在年龄结构、受教育水平、婚姻状况等多方面存在很大差别<sup>[1]</sup>。因此，人口普查时将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与流动人口分离开来是很有必要的。事实上，我国人口普查数据中从2000年开始就能辨别出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与流动人口，学者们对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也开展了专门的研究<sup>[2-5]</sup>。但总体上，以往对市内人口分离人口的关注度不够。本次普查公报中特别披露了市内人口分离人口，对于开展市内人口分离人口研究和服务城市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普查公报显示，2010年，我国流动人口（人口分离人口减去市内人口分离人口）为22143万，2000年全国流动人口为10175万，流动人口增加了11968万，增长了1.17倍。2010年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6.53%，2000年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8.19%，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了8.34个百分点。各地区流动人口方面，目前有6个省份在普查公报中公布了跨省流动人口信息（见表1）。广东省跨省

表1 第六次人口普查已公布的各地区跨省流动人口状况

地区	万人 %			
	2010 外省 流动人口	2000 外省 流动人口	外省流动 人口增加数	流动人口 增长率
广东省	3128.16	2105.41	1022.75	48.58
上海市	897.7	346.49	551.21	159.08
北京市	704.5	256.8	447.7	174.34
浙江省	1182.4	859.87	322.53	37.51
天津市	299.17	87.3	211.87	242.69
福建省	431.36	214.53	216.83	101.07

资料来源：各省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流动人口规模从2000年的2105.41万增加到2010年地3128.16万，增加了1022.75万，是跨省流动人口增长最多的省份；其后跨省流动人口增加规模的排序依次为上海、北京、浙江和天津，这五个省份恰与占全国人口比例增加最快的五个省份相同，并且排序也相同。跨省流动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天津市，跨省流动人口从2000年地87.3万增加到2010年地299.17万，十年间跨省流动人口增长2.43倍，其中滨海新区跨省流动人口总量为124.42万人，占天津市跨省流动人口总量的41.59%。流动人口数据表明我国近十年流动人口规模增长迅速，同时流动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人口流动已影响到我国人口状况的方方面面，包括下文讨论的人口分布和人口城镇化等。

### 二、人口地区分布

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在这十年中呈现一些变化。

<sup>①</sup> 本文全国总人口指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总数。

### 1. 各省总人口方面

与 2000 年人口普查相比，总人口排名前三位的省份没有发生变化，但三个省份的排名顺序发生了重要变化。广东省从 2000 年人口总数第三位跃居人口第一大省，并且是唯一一个人口总数过亿的省份，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7.79%；2000 年普查第一人口大省河南下降到第三位。此外，安徽、山西等其他 7 个省份的总人口排序也发生了变化，但排位顺序变化都在 1~2 个位次。

### 2. 各省人口变化方面

如表 2 所示，31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中，有 15 个省份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上升，16 个省份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占全国总人口比例增幅排在前五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和天津。其中，广东省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增幅最大，从 2000 年的 6.83% 上升到 2010 年的 7.79%，上升了 0.96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广东省跨省流动人口规模大幅度的增加，跨省流动人口增加了 1022.75 万，增加的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0.76%。占全国总人口比例下降幅度最大的五个省份分别是四川、湖北、重庆、河南和安徽，其中四川省下降幅度最大，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下降了 0.58 个百分点。从各省变化可以得出：占全国人口比例上升的省份都是流动人口吸纳的传统省份，而占全国人口比例下降的省份都是流动人口流出的主要省份，因此，人口流动的加速对我国省际人口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

表 2 各省人口数及占全国比重

地区	2010 年人口数	2000 年人口数	2000 年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2010 年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比重变化
			比重	排序	比重	排序	
广东省	10430	8642	6.83	3	7.79	1	0.96
上海市	2302	1674	1.32	25	1.72	24	0.40
北京市	1961	1382	1.09	26	1.46	26	0.37
浙江省	5443	4677	3.69	10	4.06	10	0.37
天津市	1294	1001	0.79	27	0.97	27	0.18
新疆	2181	1925	1.52	24	1.63	25	0.11
山西省	3571	3297	2.6	19	2.67	18	0.07
江西省	4457	4140	3.27	14	3.33	13	0.06
云南省	4597	4288	3.39	12	3.43	12	0.04
河北省	7185	6744	5.33	6	5.36	6	0.03
海南省	867	787	0.62	28	0.65	28	0.03
宁夏	630	562	0.44	29	0.47	29	0.03
青海省	563	518	0.41	30	0.42	30	0.01
西藏	300	262	0.21	31	0.22	31	0.01
福建省	3689	3471	2.74	18	2.75	17	0.01
江苏省	7866	7438	5.88	5	5.87	5	-0.01
山东省	9579	9079	7.17	2	7.15	2	-0.02
内蒙古	2471	2376	1.88	23	1.84	23	-0.04
黑龙江省	3831	3689	2.91	15	2.86	15	-0.05
陕西省	3733	3605	2.85	16	2.79	16	-0.06
辽宁省	4375	4238	3.35	13	3.27	14	-0.08
广西	4603	4489	3.55	11	3.44	11	-0.11
甘肃省	2558	2562	2.02	22	1.91	22	-0.11
吉林省	2746	2728	2.16	21	2.05	21	-0.11
湖南省	6568	6440	5.09	7	4.9	7	-0.19
贵州省	3475	3525	2.78	17	2.59	19	-0.19
河南省	9402	9256	7.31	1	7.02	3	-0.29
安徽省	5950	5986	4.73	9	4.44	8	-0.29
重庆市	2885	3090	2.44	20	2.15	20	-0.29
湖北省	5724	6028	4.76	8	4.27	9	-0.49
四川省	8042	8329	6.58	4	6	4	-0.58
全国合计	133972	126478					

资料来源：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 3. 三大城市群人口分布方面

我国东部沿海的三大城市群，即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京津冀城市群，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竞争力最强的区域，人口也不断向这些区域聚集。“六普”数据显示，三大城市群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继续提高，2010 年三大城市群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18.11%，相比“五普”提高了 2.86%（见表 3）。而在“五普”与“四普”两次人口普查期间，三大城市群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仅上升了 0.91%，这表明近十年我国人口加速向三大城市群转移的趋势。在三个城市群中，珠三

角城市群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增长幅度最大，十年间提高了 1.21 个百分点；京津冀城市群增长幅度最小，为 0.64%。从三个城市群人口构成看，首位城市占本城市群人口比例最高的是北京市，北京市占京津冀城市群人口比例为 23.41%。北京市也是近十年占城市群人口比例上升最快的首位城市，上升比例为 4.32%，而上海和广州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54% 和 1.21%，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京津冀城市群人口发展相对其他两个城市群的更不均衡性。未来我国流动人口将继续增加并向城市群集中，如何协调城市群内部各城市的发展，特别是如何减少城市群的首位城市人口发展的压力，更好地辐射其他城市的发展，促进城市群内部人口合理分布，是未来三大城市群发展所需面对的重大问题。

表 3 三大城市群人口分布

地区	万人 %					
	六普		五普		四普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全国人口	133972.49		126582.5		113368.25	
长三角城市群:	10272.03	7.67	8422.36	6.65	7354.05	6.49
上海市	2301.91	22.41	1673.77	19.87	1334.19	18.14
江苏八市	4890.98	47.61	4228	50.20	3781	51.41
浙江六市	3079.14	29.98	2520.59	29.93	2238.86	30.44
珠三角城市群:	5611.84	4.19	3768.62	2.98	2559.83	2.26
广州	1270.08	22.63	994.3	26.38	629.99	24.61
深圳	1035.79	18.46	700.84	18.60	166.74	6.51
广东其他七市	3305.97	58.91	2073.48	55.02	1763.1	68.88
京津冀城市群:	8378.48	6.25	7107.3	5.61	6339.12	5.59
北京	1961.2	23.41	1356.9	19.09	1081.94	17.07
天津	1293.82	15.44	1000.91	14.08	878.54	13.86
河北八市	5123.46	61.15	4749.49	66.83	4378.64	69.07
三大城市群合计	24262.35	18.11	19298.28	15.25	16253.00	14.34

注：长三角城市群划分依据《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10）》，包括上海、江苏八市（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和浙江六市（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珠三角城市群划分依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包括了广州、深圳和广东省其他七市（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京津冀城市群划分依据《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研究报告》，包括北京、天津和河北八市（石家庄、保定、唐山、秦皇岛、廊坊、沧州、张家口、承德）。

资料来源：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 4. 区域人口分布<sup>①</sup>方面

近四次普查数据显示，东部地区的人口比重延续稳步上升的势头。2010 年东部地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37.98%，与 2000 年人口普查相比上升了 2.41%，是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上升速度最快的十年。中部、西部和东部地区的人口比重继续下降，中部地区下降幅度最大，人口比重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区域人口分布的变化同样反映了人口从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发达地区迁移和聚集的趋势。

表 4 人口区域分布

地区	% 1982 年			
	2010 年	2000 年	1990 年	1982 年
东部地区	37.98	35.57	34.18	33.96
中部地区	31.42	32.58	33.36	33.12
西部地区	22.38	23.41	23.68	23.86
东北地区	8.22	8.44	8.79	9.06

资料来源：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 三、人口城乡分布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总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66557.53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

<sup>①</sup>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2005）将我国分成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四大发展区域。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内蒙古 8 省；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 10 省市；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

为 49.6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67414.95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32%。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总量增加 20963.53 万，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3.46 个百分点，2001~2010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年平均提高 1.35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总量增加可能有三个方面的来源：第一，城镇人口的自然增加。第二，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流动导致的城镇人口增加，包括从农村落户到城镇的人口，即乡城迁移人口；从农村流动到城镇的人口，即乡—城流动人口。第三，城乡地域划分引起的城镇人口增加，即城镇数量的增加和城镇划分标准的差异可能引起的城镇人口增加。

周一星等在“中国城镇人口和城镇水平增长预测研究”中对我国城镇人口增长趋势做了多方案的分析，具体方法是用联合国法分别预测高、中、低三个人口增长方案的城镇化水平，同时分别以城镇化水平年均增长 1.44%、1%、0.8% 和 0.6% 计算相应城镇人口增长，并与联合国法理论值进行比较<sup>[6]</sup>。在预测城镇人口增长中考虑了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假设每年的自然增长率为 4‰）和乡—城迁移流动人口两个因素，不包括城乡地域划分的影响。结合 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和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相关的全国总人口、城镇化水平、城镇人口和流动人口数据，本文认为人口预测方案 3（中方案）以联合国法预测的城镇人口增长比较符合实际（见表 5）。第六次普查结果表明，近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年平均提高 1.35%，但“中国城镇人口和城镇水平增长预测研究”认为城镇化速度连续多年按 1.4% 左右增长是不可取的，原因在于我国人均 GDP 增长、新增劳动就业岗位和新增城镇用地不可能维持如此高的城镇化速度。因此，“六普”中的“城镇化率年平均提高 1.35%”应该包括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和乡—城迁移流动人口的贡献，还应包括两次普查间城乡地域划分变化的贡献，否则无法解释如此高的城镇化速度。

表 5 中国城镇人口增长预测的理论值

时间	总人口 (亿)	城镇化水平 (%)	城镇人口 (万人)	每年城镇人口 自然增长(万人)	包括本年在内的后 5 年 平均每年从乡村向城镇 迁移的人口数(万人)
2001 年末	12.91	37.24	48076.84	—	1394.76
2005 年末	13.2	41.28	54489.6	205.21	1345.78
2010 年末	13.42	46.5	62403	236.91	1483.76
2015 年末	13.74	51.8	71173.2	270.27	1693.28

资料来源：周一星，卫欣.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水平增长预测研究 [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1697-1799。

城镇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迁移流动和城乡地域划分变化对我国近十年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有多大呢？本文对此进行简要的估计。依据上述预测方案，近十年，我国城镇人口自然增长数为 2210.58 万，对我国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 10.54%；乡—城迁移流动人口为 13702.7 万，对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 65.36%。而在“四普”与“五普”间，人口迁移流动对城镇人口的增长贡献仅为 31%<sup>[7]</sup>。城乡地域划分变化对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为 24.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颁布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城乡划分标准都可能引起城乡地域划分的变化，从而对城镇人口统计产生影响。2001~2009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从 24027 平方公里增加到 38107.3 平方公里，县级区划数由 2053 个增加到 2858 个。此外，2010 年普查，城镇和乡村的划分依据是 200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而 2000 年人口普查城镇和乡村的划分是依据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规定”中取消了关于城镇甄别的人口密度指标，“规定”将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为城乡最小划分单元，使城乡划分更具可操作性<sup>[8]</sup>。2008 年“规定”中，城区包括：①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②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居民委员会地域和村民委员会地域。镇区包括：①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②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村民

(下转第 33 页)

委员会地域; ③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和林场等特殊区域。城乡划分标准的变更对近十年城镇人口增加是正向还是负向的影响有待深入的研究。总之, 人口迁移流动是我国城镇人口增长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纵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人口流动已成为人口普查的重点, 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十年来, 我国人口流动愈发活跃, 流动人口数量急剧增长, 已经对我国的人口地区分布和城乡分布产生更加显著的影响。人口向东部地区、沿海发达省份和三大城市群流动和集中的趋势越发明显; 人口迁移流动对城镇人口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是我国快速城镇化最主要的驱动力。

#### 参考文献:

- [1] 段成荣, 孙玉晶. 我国流动人口统计口径的历史变动 [J]. 人口研究, 2006, (4).
- [2] 吴瑞君. 大城市内部“人户分离”现象及其对策研究 [J]. 人口研究, 1999, (6).
- [3] 周海旺, 杨昕. 中国城市人口人户分离状况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2, (2).
- [4] 乔晓春. 北京市人户分离人口状况分析及户籍制度改革设想 [J]. 人口与发展, 2008, (2).
- [5] 王桂新, 沈续雷, 徐丽. 上海市户籍人口“人户分离”现象考察 [J]. 城市规划学刊, 2008, (5).
- [6] 周一星, 卫欣.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水平增长预测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5: 1697 - 1799.
- [7] 王放. “四普”至“五普”间中国城镇人口增长构成分析 [J]. 人口研究, 2004, (3).
- [8] 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标准处. 城乡划分讲座 [J]. 中国统计, 2006, (5).

[责任编辑 方志]